

# 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

## 109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至 13 時 2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李委員欣運

出席：李委員欣運、陳委員凱俐、陳委員谷荔、吳委員寂絹、花委員國鋒、郭委員芳璋、張委員允瓊、游委員依琳、邱委員求三、江委員美芳、邱委員聰祥、邱委員應志、陳委員威戎、林委員豐政、游委員竹、鍾委員鴻銘、黃委員于飛、楊委員秋萍、鄭委員麗寬

列席：朱達勇主任、游育豪、莊智傑、游佳欣、蔡岱樺

### 壹、主席致詞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 一、過往管理審查之議案處理狀態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案由一：本校受驗證單位的個資資產項目可接受風險值設定，提請討論。 決議： 一、可接受風險值設定為「16」。 二、高於可接受風險值單位後續進行風險改善計畫。	一、驗證單位如擁有超過風險值「16」資產項目，需擬定風險處理計畫並執行。 二、檢視後，本次風險值超過「16」資產項目為系統設計組「校務資料庫(正式機)、校務資料庫(舊版)、校務資料庫(測試機)」共三項資產。 三、此三項資產資料筆數較大，且包含資料欄位較多，造成風險值較大，考量本校已導入 ISMS 管理制度，且執行完整，故設定為可接受風險。
2	案由二：複核 1081002 個資事故是否處理得當，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一、處理程序完成。 二、待過民事訴訟追溯期(110 年 10 月 3 日)後，再歸檔。

### 參、報告事項

一、本校於 108 年 12 月 30 日及 109 年 1 月 6 日進行個資管理制度內部驗證，共發現 2 項其他建議事項，提出後續改善方式，並於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向委員報告，內容如下：

項次	其他建議事項	後續改善方式
1	抽查個人電腦(名稱：DESKTOP-CIP3GLA、jacentre-PC)安裝之 7-Zip 版本過舊(版本為 15.05、18.01)、Windows Update 未更新。(圖書資訊館-數位學習資源中心)	1. 經查核發現新購置電腦，作業系統非學校授權版本故造成系統無法更新，未來購置電腦時，因依資訊網路組提供作業程序，請廠商安裝學校授權版本的作業系統。 2. 提醒本校同仁軟體定期更新，避免因資安漏洞當成個資觀察事項。 3. 以 EMAIL 方式通知校內同仁上述事項建議處理方式。
2	部分單位未留存相關個資銷毀紀錄。	1. 請同仁規劃時間檢視所擁有個資資產項目，是否超過保存期限，需進行銷毀。

	<p>2. 如有個資資產項目需進行銷毀，務必填寫「個人資料記錄銷毀申請單」</p> <p>3. 未來針對個資管理文件使用進行宣導或辦理教育訓練，請受驗證單位派員參加。</p>
--	---

二、本校於 109 年 1 月 14 日進行個資管理制度外部驗證，共發現 6 項次要不符合事項，提出後續矯正計畫，並於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向委員報告，內容如下：

項次	不符合事項	後續改善方式
1	應進行 PIMS 管理文件平台內各階文件的版本更新。	<p>1. 在 NIU-PIMS-D-004-文件新增/異動/廢止申請表中註明更新後文件即上架，並通知使用單位，及在表單中註明上架時間以確實核對。</p> <p>2. 請各單位使用人至管理文件平台直接下載最新的表單，保持控管文件都是最新版本。</p>
2	<p>前次外部稽核觀察事項之評估與追蹤應予以落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 3. 1. 1-人員教育訓練時數的符合狀況、補課措施與有效性量測作法宜再識別。</li> <li>▪ B. 5. 2. 1-個資聲明資訊內容宜再識別，例如保密切結書之特定目的。</li> <li>▪ B. 5. 2. 2-個資蒐集告知作業宜再加強，例如助學金服務學習人員申請、英文版告知聲明(註冊課務組、圖資服務組)。</li> <li>▪ B. 7. 1. 1-身份證字號蒐集與遮罩之管控作法宜再識別。(例如保密切結書、助學金申請等)。</li> </ul>	<p>針對各年度外稽觀察事項，新增「NIU-PIMS-D-027-觀察事項及後續改善方式表」，用以持續追蹤觀察事項的改善情況，並留下相關紀錄。相關紀錄於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例行會議中提出，並經由會議確認改善情況。</p> <p>將宣導課程製作成數位教材，透過數位學習平台進行開課，並請全校同仁需觀看 3 小時，利用數位學習平台功能紀錄學習歷程並進行測驗。並同步修正有效性量測表，修正教育訓練的評量方式。</p> <p>修改 NIU-PIMS-D-021-員工個人資料保密同意書內容，在告知聲明中列出使用特定目的，改由各單位自行保管。</p> <p>(1) 在註冊課務組「助學金服務學習人員申請」的部分，助學金服務學習人員(工讀生)屬全校使用規範，已與權責單位聯繫，除現行口頭告知外，另外在申請表中增加告知聲明的部分，除目前受驗證的單位外，全校工讀生在填寫也都可以清楚知道資料使用方式。</p> <p>(2) 在圖資服務組英文版告知聲明部分，將 NIU-PIMS-D-010-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翻譯成英文版文件，提供圖資服務組使用，並將版本公告至管理文件平台，讓有需要的單位可申請使用。</p> <p>依 104 年教育部來函臺教資(四)字第 1030195617 號，通盤檢查本校資訊系統及表件關於身分證統一編號遮罩，並於相關單位進行系統維護或更新時修改。</p>
3	應落實人員到職時保密聲明書簽署作業。	需加強宣導，並要求各單位個資窗口於新員工或工讀生到職時，填寫員工個人資料保密同意書，並由各用人單位自行保管管理。
4	應落實委外作業相關管控作業，包含個資管理政策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條款遵循、委外廠商保密切結簽署。	<p>1. 請各單位承辦人告知委外廠商本校個資管理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條款遵循，並簽署委外廠商保密切結書。</p> <p>2. 於內部核時加強查核前述項目是否符合。</p>

項次	不符合事項	後續改善方式
5	部分單位未依設定個資資產項目所保存時間進行管理，未考量實際儲存空間及保存年限，造成提早銷毀的情況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同仁重新檢視個資資產項目所應保存時間，並更新各單位之個資清冊中之個資資產保存時間。</li> <li>2. 已重新評估「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檔案清冊」(NIU-PIMS-D-007) 個資編號:系統設計組-004，已將保存期限由原 180 天改為 60 天，銷毀頻率由原每 15 天 1 次改為 1 天 1 次，並已經更新該單位之個資清冊中之個資資產保存時間。。</li> <li>3. 於內部稽核時加強查核前述項目是否符合。</li> </ol>
6	單位應再加強主機的安全管理措施，如：校務資料庫(備份)主機之 sshd 密碼變更、壓縮軟體 7-zip 更新、windows 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已完成該主機相關安全管理措施。</li> <li>2. 請同仁重新檢視業務職掌，依各單位之項目進行處理，例：系統完成帳號清查並留下記錄，業務使用之電腦應完成螢幕保護程式設定，系統定期更換密碼並留下記錄…等。</li> <li>3. 將「ISMS 管控程序」及相關注意事項製作為說明文件與檢核清單，供同仁使用。</li> <li>4. 將加強單位人員相關教育，並於每年內部稽核時進行查驗。</li> </ol>

三、於 109 年 8 月 13 日接獲校內高層主管告知，在參與外校研習期間，研習講師以本校線上文件作為個資外洩事件案例，疑似校內某單位洩漏學生個資而不自知。

經查核，研習講師所提到疑似案例，為該單位工讀生表單填寫範本，雖在說明事項已註明，但表單並未註明為範例，故造成誤會。本事件判定非個資事故。

處置方式：通知該單位及承辦人，已將類似資料刪除。

後續以電子郵件方式告知全校，相關個資處理方式。

四、因業務調整原因，個資管理制度及個資保護推動委員會等相關事務，將交由資訊網路組游育豪先生接任。

####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調整會議時間與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程序書及內控管理制度一致。
- 二、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一。

擬辦：經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二：擬將個資相關教育訓練列為本校教職員每年需接受教育訓練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資通法規定，公務機關在資通安全教育訓練部分，一般使用者及主管每人每年需接受三小時以上教育訓練。
- 二、每年度辦理全體教育訓練，宣導個人資料保護概念，並錄製教育訓練內容。影片檔案放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園區及數位學習 M 園區，供未參加同仁觀看，且系統後台有紀錄。
- 三、每年參訓未達三小時名單提交個資長。

擬辦：通過後，依相關辦法辦理。

決議：

- 一、本案通過。
- 二、設定期限，如未觀看教育訓練影片教職員，先以 E-MAIL 方式通知，再設定期限，未觀看再提供名單給個資長。

伍、臨時動議

陸、散會

### 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七、個保會每學 <u>年</u> 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七、個保會每學 <u>期</u> 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調整會議時間與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程序書及內控管理制度一致。

## 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 年 11 月 6 日 101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7 月 20 日 105 學年第 2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6 年 10 月 3 日 106 學年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31 日 107 學年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

107 年 11 月 6 日 107 學年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10 月 20 日 109 學年第 1 次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及管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安全措施規定，設置「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個保會），並訂定「國立宜蘭大學個人資料保護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個保會任務如下：

- （一）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政策之擬議。
- （二）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之推展。
- （三）本校個人資料隱私風險之評估及管理。
- （四）本校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提升及教育訓練計畫之擬議。
- （五）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基礎設施之評估。
- （六）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適法性與合宜性之檢視、審議及評估
- （七）其他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稽核、管理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三、個保會由副校長、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指定委員一至三人，委員任期為二年，得連任。

四、個保會由校長指派一位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個資保護長）負責督導及主持會議，另由圖書資訊館館長擔任本會執行秘書兼本校個資保護聯絡窗口。

五、個保會設置個資保護執行小組，統籌各項個資保護及與個資保護相關資安作業原則的規劃事宜，由本會執行秘書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由一級行政單位及院級教學單位各推派一人（亦兼任該單位個資保護連絡窗口）組成。

六、個保會設置個資保護稽核小組，負責個資保護稽核事宜，由個資保護長指派本校執行資安業務承辦單位主管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若干人由受過個資保護稽核訓練者組成。

七、個保會每學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個保會開會時，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